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印度共和国政府 旅游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印度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了增进双方友谊，促进两国人民相互了解，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两国在旅游领域的合作，达成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为了更好地了解对方国家的历史、文化和生活方式，双方将特别注意发展和扩大两国间旅游关系。

## 第 二 条

双方将努力推动两国间旅游关系的发展，包括探讨印度成为中国公民自费出国旅游目的地可能性；双方将鼓励两国官方旅游机构、企业、协会、组织、旅行商、旅行代理商、连锁饭店以及学术机构开展旅游合作。

## 第 三 条

双方将在设立旅游办事处和办事处开展工作方面相互提供便利和协助。

## 第 四 条

双方将研究两国相关组织和机构间开展专业人员旅游培训交流的可能性。为了提高技术和专业人员的培训水平，双方还将进行旅游教学课程和科研方面的交流。

## 第 五 条

双方将鼓励企业按照各自国内法律规定进行旅游投资。

## 第 六 条

为了进一步推动两国间旅游往来，双方将相互通报在各自境内举行的国际旅游交易会的信息并为参展展品入出境提供便利。

## 第 七 条

双方将为包括旅游信息和宣传资料、胶片和展览会资料在内的宣传材料的入出境提供便利。

## 第 八 条

双方将在旅游资源、饭店管理和其他住宿设施的管理、旅游法规、重点旅游项目以及自然、文化旅游景区资源的保护工作等领域开展信息、技术和经验的交流。

## 第 九 条

双方同意，世界旅游组织建立的收集和介绍国内和国际旅游统计数据的参数标准是进行信息交流的可靠依据。

## 第 十 条

双方将在互利的基础上交流各自在专项旅游方面的发展、管理、促销的经验、技术和信息。

## 第 十 一 条

双方将成立工作组来实施本协定。工作组由两国代表组

成，双方人数对等，其中可以包括来自私营旅游机构的成员。工作组将在双方合适的时间和地点在两国轮流召开会议。

## 第十二条

本协定可以在双方商定的任何时间进行修订和补充。除非另行商定，终止本协定将不影响本协定有效期内确定的计划和项目。

## 第十三条

本协定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除非协议中的一方在本协定终止日期前三个月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本协定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谨证明双方签字代表由各自政府授权签署本协定。

本协定于二〇〇二年一月十四日在新德里签订，一式两份，分别用中文、印地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石广生

(签 字)

印度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拉迪·维奈·甲

(签 字)